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发展合作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大会，

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内罗毕会议成果文件，

1. 深切感谢肯尼亚担任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东道国；
2. 决定认可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附件

内罗毕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1. 值此 1978 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并发表《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行动计划》¹ 30 周年之际，我们，各国政府代表团和高级代表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汇聚肯尼亚内罗毕参加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2. 我们确认并拥护本次会议以加强和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为目标。
3. 我们回顾并重申我们对全面执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历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与南南和三角合作有关的所有大会决议的承诺。
4. 我们注意到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及其他相关南方会议的成果。
5. 我们确认不结盟运动在促进南南合作方面的作用。
6. 我们注意到与增进南南合作有关的相关进程和对话。
7. 自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最近几年日益增强的经济活力为南南合作增添了能量，包括通过遍及发展中世界的区域一体化倡议，除其他外，体现为创建区域共同市场、海关同盟、政治领域合作、制度和监管框架、以及国家间运输和通信网络。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支持彼此发展努力，包括在南南和三角合作的背景下。
8. 与此同时，我们充分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严峻的发展挑战，其中许多没有走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轨道。
9. 我们强调，南南合作作为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内容，为发展中国家独自和集体追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机会。
10. 我们重申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在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再次强调每个国家对自身发展承担首要责任。我们重申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认可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是南南和三角合作演化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11. 我们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和特性，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的表现，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应当由南方国家确定，应当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原则为指导。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8. II. A. II 和更正），第一章。

12. 我们确认南南合作的形式各有不同而且不断变化，除其他外，包括分享知识和经验、培训、技术转让、金融与货币合作、以及实物捐助。

13. 我们确认需要应发展中国家请求，通过支持地方能力、机构、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并酌情支持国家制度，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地方能力，为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作贡献。

14. 我们强调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

15. 我们确认，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对于通过直接支助或费用共担安排、联合研究和项目、第三国培训方案和支助南南中心等三角合作机制，以及通过提供必要知识、经验和资源，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和国家能力，以便按照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来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6. 我们欢迎多边、区域及双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努力酌情增加金融资源以促进南南合作，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

17. 我们确认发展中国家在面对类似发展挑战时，倾向于分享对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共同看法。因此，经验近似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发展的一个关键催化剂，而且在这方面，彰显了南南合作的各项原则。重要的是增进南南合作，以发挥南南合作的全部发展潜力。

18. 我们重申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共同事业，源于共同经历和共鸣，建立在共同目标和共同声援的基础上，而且除其他外，依循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尊重国家主权和自主的原则。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而是一种基于团结一致平等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承认需要通过继续提高南南合作的相互问责和透明度，以及协调南南合作倡议与实地其他发展计划和方案，增进南南合作的发展效力。我们还确认应当对南南合作的影响力进行评估，以期通过以成果为导向的方式，酌情改进南南合作的质量。

19. 南南合作采用的是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以及协助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应对发展挑战和目标的其他行为体。

20. 为了按照南南合作的各项原则发挥南南合作的潜力，并实现支持国家和区域发展努力、加强体制和技术能力、改善发展中国家间经验和技能交流、回应发展中国家具体发展挑战、以及提高国际合作影响力的目标，我们：

(a) 欢迎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南南合作倡议方面取得成就，并邀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在这方面加紧努力；

(b) 邀请发达国家通过三角合作支持南南合作，包括促进能力发展；

(c) 鼓励发展中国家开发由国家主导的系统，来评价和评估南南和三角合作方案的质量和影响力，并改善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以促进在酌情为此目的制订工作方法和统计资料方面的合作，同时铭记南南合作的具体原则和独有特点，鼓励所有行为体应发展中国家请求，为南南合作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协调、传播和评价工作提供支助；

(d) 还鼓励发展中国家酌情增强国家协调机制，以便通过传播成果，分享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模仿复制，包括通过自愿交流有利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改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e) 确认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特别是金融和经济危机、动荡能源价格、粮食危机、贫穷、气候变化构成的挑战、以及传染和非传染疾病等其他挑战，已经抵销发展中国家取得的成果，因此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增强对南南合作的支助，为应对这些挑战作贡献；

(f) 强调需要通过南南合作等方式促进技术的利用和转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诸如南方科学、技术和创新联合会等技术合作安排。我们还强调需要通过南南合作促进更加广泛的技术发展，例如以需求为导向，由技术使用者或技术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进程介入者参与其中的技术管理能力和信息网络；

(g) 呼吁加强次区域和区域经济集团之间的各类区域间对话和经验交流，以便通过整合发展中国家间各种经济和技术合作办法，扩大南南合作；

(h) 承认在社会(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经济、环境、技术和政治领域中增强南南合作的各种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倡议；²

(i) 确认为消除能源资源分配不均，在团结一致和相互补充基础上促进能源等领域基础设施合作和整合的区域机制和倡议；

² 例如：古巴“奇迹行动”和“我能做到”倡议；埃及促进与非洲技术合作基金方案”；埃及促进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伊斯兰国家和新独立国家技术合作基金方案；智利国际合作署横向合作方案；印度技术与经济合作方案；印度泛非电子网络项目；南方银行；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投资、经济和技术援助组织；巴基斯坦技术援助方案；《加勒比汽油能源合作协定》；中美洲项目；墨西哥-智利合作联合基金；石油和天然气发展倡议；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分享经验、汲取教训；卡塔尔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巴西援助海地各地区粮食安全和农业战略方案；巴西-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三角方案；阿联酋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及清洁技术领域倡议；乌拉圭国际合作基金；墨西哥-乌拉圭联合合作基金；尼日利亚南南保健提供方案；尼日利亚信托基金；尼日利亚技术援助公司计划；新亚非战略伙伴关系；中国-非洲合作论坛；非洲-印度伙伴关系；非洲-南美首脑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印度、巴西和南非消除贫穷和减少饥饿融资机制；伊比利亚-美洲加强南南合作方案；阿根廷横向合作基金；肯尼亚-非洲-日本加强中学教育数学和科学项目；日本国际合作署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合作会议和巴西-日本援助莫桑比克农业发展项目。

(j) 确认对贸易、投资和其他领域南南合作的国际支助可推动加强和巩固区域及次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注意到圣保罗回合关于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谈判的目的是全面振兴和加强协议、推动扩大区域间贸易、促使出口市场多样化并加强相互间投资流动。

21. 我们承认需要振兴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此，我们：

(a)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主流，以便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在发展中国家自主和主导的情况下给予帮助，通过能力发展最大限度地提高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及影响力，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b)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开发和制订发展合作方案的能力，加强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并通过开展研究，确定在哪些领域支持南南合作将产生最大影响力；

(c)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继续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及各自任务授权，注重和协调支持南南合作的业务活动，并在考虑到南南特点和方法的同时取得实际成果；

(d) 进一步吁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以及加强对区域各国的技术、政策和研究支助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e)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最近提出倡议，将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设立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新单位和工作方案，并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加强现有南南英才中心，增强这些英才中心之间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区域间一级的更紧密合作，以期在南南知识分享、建立联系、相互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政策分析、以及发展中国家间就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协调行动方面得到改善；

(f) 鼓励这类机构和英才中心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经济集团在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支持下，通过全球南南发展研究院、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等机制，建立相互之间更加紧密的联系；

(g) 重申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托管的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授权是，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和协调机构，在全球及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便利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

(h) 呼吁切实执行开发署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并在这方面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开发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全面执行这一框架；

(i) 邀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8/220 号、第 60/212 号和第 62/209 号决议的一再申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设

局，使其有能力充分履行责任，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推进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南南合作；

(j) 重申此前制订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在开展和管理南南合作方面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呼吁全面执行这一指导方针，并确认需要继续予以改进，特别是要加强开发署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促进和支持南南合作方面的能力，以及进一步制订具体的业务准则框架，为在各自方案和项目中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提供便利；

(k) 强调南南合作需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适足支持，包括通过三角合作提供支持，并呼吁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酌情考虑为南南合作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l) 确认需要为增进南南合作调动适足资源，并在此情况下邀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等渠道，为这类合作提供支助。在此情况下，南南合作鼓励特设局进一步采取资源调动措施以吸引更多资金和实物资源，同时避免筹资安排激增和分散。在这方面，重申经常资源将继续为南南合作特设局的活动供资，并邀请开发署执行局审议为南南合作特设局分配适足资源的措施。

22. 我们赞赏并感谢肯尼亚共和国和肯尼亚人民出色地组织和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并在内罗毕市给予我们热情的款待。
